

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

法治、启蒙与现代法的精神

陈弘毅 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

法治、启蒙与现代法的精神

陈弘毅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启蒙与现代法的精神/陈弘毅著. - 北京:中国政法
大学出版社,1998.7

ISBN 7-5620-1678-X

I.法… II.陈… III.①法理学-研究②法制-
研究 IV.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5167 号

责任编辑 宋 军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2.375 印张 300 千字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678-X/D·1637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21.00 元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 明: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法律顾问: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姜福丛

编者说明

“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成立于1995年初，为中国文化研究所下设机构。其设立之旨，在于将私人交谈转变为公共话语，通过平等的交谈和论辩取得最低限度的共识，并在此基础上建构自主的学术空间和建立学术共同体。为此，“中心”以自由松散的合作方式集合了一批青年法律学者和学生，以期为他们提供一个交流思想、砥砺学术、发挥集体创造力的自由空间。“中心”还希望通过开展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学术批评，逐步建立新的评判标准和评判机制，探求法学研究规范化与本土化的途径，寻找理论创新的可能。

《“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文丛》将反映与“中心”有关之学术活动及研究成果。“文丛”不拘形式，不求规模。举凡专著、文集、选辑、译著、资料整理，但能表明“中心”之学术追求，且符合“中心”厘定之学术标准，皆可收入其中。其甄选评定事宜，由专门成立的编辑委员会负责，以保证“文丛”之学术品质。

1996年6月

梁 序

在见到弘毅兄之前，我先已因为读他写的书而认识了他。不过，那时我想象中作者的形象并不完全一致。比如，读弘毅兄大学时代的散文集《我思·我在》（1990），我所见到的是一个真诚、敏感、深思的少年，怀抱梦想，憧憬未来，喜欢探问人生、宇宙的大问题；而读他的另一些文字，如《香港法制与基本法》（1986）或者《香港法律与香港政治》（1990），我见到的却是一个专门家，成熟、干练而又稳健。及至与弘毅兄相见，我由他“本人”获得的印象与先前的想象又不同。我面对的这位弘毅兄，身材瘦小，性情谦和，跟人谈话时神情专注，笑起来却很腼腆，像个小孩子，这使我很难一下子把眼前的他同我从文字中认识的他联系在一起。后来，我们之间交往的次数稍多，时间稍长，我心目中这些不同的形象也慢慢地相叠、交融在一起。那时我终于发现，这些不同的印象其实并不矛盾，它们都是真实的。

我见到弘毅兄的时候，他已经是香港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并且担任着法律系主任之职。这是一个工作既琐细又繁重的职位。开始我以为，让他来做这份工作实在有点勉为其难。他只是一个适合于书斋生活的学者啊。后来我知道，这不过是以“貌”度人，想当然而已。其实，弘毅兄是一个很有行政才能的管理者。他办事

干练，调度有方，能把一切都安排得井井有条。不仅如此，他还思虑周到，善体人心，凡事都做得非常得体。这些，我在两年前访问港大法学院时就曾亲身感受到。当然，他同时也是个学者，对学问始终保有浓厚的兴趣和真诚的态度。因此，看到他不得不把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用在个人学术发展以外的其他地方，我不免为他感到惋惜。其实，他自己对这一点也非常清楚，只不过在他看来，与同事的信赖和对学术发展的社会承担（尤其是在香港历史上的这样一个特殊时期）相比，个人的学术成绩并不是最重要的。了解到这一点，我对他的为人与为学更增加了一分敬意。

收在这里的文章，有些是弘毅兄为报刊撰写的文字，有些是他在一些特殊场合发表的讲辞，还有一些是他历年来参加各种学术讨论会时提交的论文。这些文章大都是他在繁忙的教学和行政工作之余挤出时间来完成的。他曾经告诉我，因为平日太忙，难得有完整的时间，倒是参加学术会议时，可以强迫自己集中时间（尤其是节假日）和精力，完成一些平时很难做成的事情。不过，这样说并不意味着读者们看到的只是些应景文章，像我们在时下许多所谓学术会议上习见的那种。相反，我敢说，这里的论文不但都是认真写出来的，而且其中的许多是作者长期读书和思考的结果，它们表露出作者一贯的信念和关怀，也显示出他在某些特殊领域的优长。

作为一个香港人，一个主要是在香港接受法律教育和开展其事业的法学家，弘毅兄对香港关心最切，了解最多，这是非常自然的。80年代中期以来，香港归属问题被提上议事日程，香港基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也相继被制定出来。弘毅兄积极参与了这一进程。这一时期，他对于“一国两制”架构下的法律问题用力尤深。收入本书的不少篇章都是围绕这方面的题目写成的。我读这些文章，有一个很深的印象，那就是作者除了谙熟这方面的法律问题之外，还有一种公允明达的立场，并不因为自己是香港社会

中的一员而失去观察问题的距离感。我想，这种现实和稳健的风格可能得益于他所具有的行政家品格，同时也与他谦和、中庸和理性的品性有关。在我看来，这些品性也是一个好的学者所应具有的。谈到学者，人们也许会想到一种只管知识不问价值的学究。这样的学者当然是有的，但弘毅兄肯定不是这种人。相信读过本书“自序”的读者都不会怀疑这一点。事实上，弘毅兄是一个对于世界未来充满热望的理想主义者。他坚守启蒙价值，相信人类理性，对于人类改善自身的能力抱有信心。不过，他并不激进和偏执，毋宁说，他是一个有着强烈责任感、同时又不乏现实意识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他绝不轻易放弃自己的价值和理想，但他也承认多元价值，主张宽容，强调沟通。他的这些信念和主张，同样贯彻于本书的许多篇章当中。因此，读了这本书，我们也就了解了这个人。

去年年初，“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在北京召开了一个以法律解释学为主题的学术讨论会，弘毅兄也受到邀请。时值隆冬，北京一片冰天雪地，比之气候温暖宜人的港岛，完全是另一个世界。不过，弘毅兄还是千里迢迢地来了，这也是他第一次领略北方的严冬。我知道这对他是多么的不容易。但他来了，并且做了认真的准备。从“名分”上讲，弘毅只是“法律文化研究中心”的“海外成员”，但是这样一种松散的关系并不足以产生何种义务。弘毅兄专程来此，实在是出于对一项共同事业的理解和支持，出于对朋友的一片真挚情谊。这一点，很能表明他的为人。也是在那次，我向他问及编辑和出版这样一本文集的可能性，他表示愿意考虑这个建议，并答应回去后将旧稿整理一下。这一整理就是一年。自然，他太忙，又极认真，不愿意敷衍了事。直到最近，他利用圣诞假日改定了最后几篇文章并全书篇目，这本书稿才算最后完成。

此前，弘毅兄也曾曾在大陆一些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不过，在此地出版和印行其著作，在他还是第一次。这意味着，他的想法

将会被更多的大陆读者所了解和分享，他的名字也会被更多的人所熟悉，而这无论是对他，还是对于我们大家，我相信，都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情。

梁治平

北京万寿寺寓所，1998

自序

(一)

生命是个故事，个人的人生旅程如是，人类整体的历史也如是。让我在这篇序文里，向你诉说我自己的故事、我所理解的人类的社会、国家和法的故事、以及在生命中与我萍水相逢的几个人的故事。

我出生于香港，在香港长大、念书和工作。除了在1981~1982这个学年在美国念硕士学位以外，我没有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生活过。除了在1982~1984年间于香港的一间律师事务所任见习律师、从而取得律师资格之外，我没有经验过学生或教师以外的社会岗位。

我是于1977年在香港圣保罗男女中学完成中学七年级的大学预科课程并入读于香港大学法律系的。我后来才发现这个年份对于整个中国的大学教育和法学教育的重要性。原来，“文革”以后我国最早的新一代的法学界、法律界的人物，都是在与我几乎相同的时间开始他们的法学生涯的。尽管他们的心路历程可能与我们这些在香港的同等年龄的人很不同，但大家都是在同一段时间走上这条探索法学、找寻法治的理想与现实的道路。现在，由

1984-30

于香港的九七回归，我们的生命事业的追求便不单在时间上有其一致性，更在空间上有了更大的相同性，因为我们的共和国的国度已经正式伸延至香港，似是“历史的孤儿”^{〔1〕}的香港终于重投母亲的怀抱！于是，我感到一份荣幸，因为在不知不觉中我也成为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大时代中最早的新一代的法学工作者之一。

我是1984年2月开始在香港大学任教的。那一年，是历史风

-
- 〔1〕 见拙作：《我思·我在——陈弘毅的思想历程》，香港：突破出版社，1990年。这本书是我在1977~1981年在香港大学念书时所写的散文的结集，其中部分文章曾发表于港大学生报《学苑》。“历史的孤儿”是书中其中一篇文章的题目，在文章的最后部分，我曾写道：

“放眼世界，很多国家都很不稳定，新一代前路茫茫。但至少他们有自己的祖国，有奋斗方向的指标。我们却是一群旁观者；历史把我们放在一个孤岛，只准看，不准参与。我们是历史的孤儿，没有父亲，没有对任何文化、思想和信仰的尊敬和崇拜；没有母亲，没有对大地和乡土的感情。历史制造了我们这群香港人，使我们有别于其他中国人。我们不知道我们除了是香港人外，还是什么人。但自我怜悯有什么用？怨天尤人又有什么用？我们能做些什么？”

让我们接受我们的历史命运吧！历史根本不是人，怨无可怨，恨无可恨。我们只能勇敢地面对这个挑战，在有限的客观历史环境中，尽量生活，尽量经验人生。在每一个时间，每一个地方，都有通往真理和幸福的道路；而路，是人走出来的。所以，有人，便有希望，有生气，有梦想，有未来。无论未来是怎样，它将会属于我们，只有我们拥有接受这个未来的光荣。没有方向不要紧，没有主义不要紧；没有归宿不要紧，没有过去也不要紧；只要有我们，而我们生活下去，继续感受，继续体会，继续了解，继续学习，我们是有前途的，我们前面是光明的：因为光明的前途是人创造出来的。我们不会失望，我们不会麻木，我们不会害怕，我们不会灰心；从痛苦中我们会长大起来，在孤独中我们会成熟起来。

“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

我们是历史的孤儿，但孤儿也有奋斗而至成功的。

昨天，历史创造了我们。

今天，让我们创造历史。”

云变幻的一年——是香港这个城市和她的人民的命运的转折点。你可能会记得，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前途问题的谈判，早于1982年9月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访华后已经开始。谈判的历程是曲折和艰巨的，^{〔2〕}但最终的成果也是丰富和动人的，这便是在1984年9月26日草签公布、并在同年12月19日正式签署的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联合声明》的签署，把香港带进迈向九七回归的一段长达13年的过渡时期。在这个关键时刻中，需要面对和解决的法律和政治问题，千头万绪，错综复杂，却为我这个刚入门的青年法学工作者，提供了一块做学问的肥沃的土壤；需要研究、值得研究的课题，源源不绝，接踵而来，我便不愁没有做文章的材料或灵感。在80年代中后期，我在港大法律系负责讲授的学科主要是“香港法律制度”，我又是学中极少数懂中文的本地教师之一（其他教师绝大部分是外国人），所以研究与香港回归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很自然地成了我的专业。

我在80年代所写的文章，英文的有些发表于《香港法律学刊》，^{〔3〕}有些则是我们学系教师合著的书中的章，而中文文章绝大部分已收录于三本在香港出版的文集：《香港法制与基本法》、^{〔4〕}《人权与法治》^{〔5〕}及《香港法律与香港政治》。^{〔6〕}本书中收入的少数文章便是来自这些书的，即“80年代香港政制改革的回顾”、

〔2〕 参见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香港社会文化司编著：《香港问题读本》，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第4章。

〔3〕 Hong Kong Law Journal，这份学刊创办于1971年，一向由香港大学的法学教师负责编辑工作。

〔4〕 香港：广角镜出版社，1986年。

〔5〕 与我的同事陈文敏教授合著，香港：广角镜出版社，1987年。

〔6〕 香港：广角镜出版社，1990年。

“立宪民主制度的精神和实践”、“法治、分权、资本主义与香港前途”、“浅谈法治的概念”、“试论法治的意义”、“政府、法律与公民权责”、“法律、平等与公义”、“‘不道德’行为的‘合法化’”。选录这些文章，主要由于它们的课题有较长远意义；未有选录的文章，大多是针对香港过渡期及《基本法》起草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这些文章的“时间性”较强，可能不会是本书读者最关注的课题。

1990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这是建构“一国两制”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一幅伟大和壮丽的蓝图，也是无数港人和内地人士多年思索、研究和讨论的心血结晶。这个时候，我觉得因《联合声明》而起的法律课题的研究已经大致完成，至少对我来说可以告一段落。于是，我把自己的研究方向转移至中国大陆的法制建设。

我多年来任教“香港法律制度”一科，对于法律制度的架构分析渐有掌握。而自从中国大陆在1979年开始制定一系列基本法律以来，到了90年代初期，法制建设已颇具规模。由于《联合声明》的签署和《基本法》的制定，香港和中国内地的前途和命运已变成不可分割的共同体，作为香港的法学工作者，多了解中国内地法制的情况，其实是我们专业上的责任和要求。所以我便开始有系统地搜集关于中国法制建设的材料，并根据自己对于法制的理念的肤浅认识，加以整理、分析。这项工作终于有了成果，这便是1992年出版的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导论》的英文书。^{〔7〕}我用英文写此书，主要是希望外国的学者、律师、法官和学生可以借此多认识我国法制重建的概况，从而了解我们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已经取得的成就（虽然仍有很多不足之处）。后来我很

〔7〕 Albert H. Y. Che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ngapore: Butterworths Asia, 1992).

欣慰地发现，不少英语国家的法律院校都有采用此书作为它们的中国法课程的教科书或参考书。

在过去几年，我负责教授的学科主要是“法律与社会”，这个课程从历史的视野探讨法律制度与政治和经济制度的关系，尤其是民主宪政和市场经济的法律基础。同时，我的兴趣也转至法理学、政治哲学和历史社会学的一些课题。而本书中不少文章，尤其是归于“理论之篇”的几篇较长的文章，便是我最近几年研究的反映。在本序文的第二部分，我尝试对我现在最关注的问题的思考，作出一个提纲挈领式的总结，这便是我在本文开始时提到的那个关于“人类的社会、国家和法的故事”。

(二)

当代科学家估计，^{〔8〕}我们所知的整个宇宙是在约 150 亿年前的“大爆炸”中诞生的，而我们的太阳系以至地球则形成于约 45 亿年前。30 多亿年前，有自我繁殖能力的“生命”在地球诞生。但在地球生物史中的大部分时间，所谓生物不外是细菌般的单细胞的、细小得肉眼没有可能看见的微生物，即使在 6 亿年前，主要的生物仍不外是海水中的非常细微的海藻。在此以后，地球上生物（包括植物和动物）的物种经历了多次的迅速的增加，也有多次因冰河时代、气候、地理或其他原因的大规模的绝种。绝大部

〔8〕 以下关于宇宙、地球、生物和人类的进化史的叙述，参考了 Brian Swimme and Thomas Berry, *The Universe Story*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2); Carl Sagan, *Cosmos*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1985); Colin Tudge, *The Time Before History* (New York: Scribner, 1996); Richard Leakey, *The Origin of Humankind*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94)。

分曾在地球生物史中出现过的生物，都是在人类出现约 200 万年前时已经绝种的，例如曾经雄霸地球 1.3 亿年的各种恐龙，便是在约 6500 万年前绝种的。相对于现存于地球的各种生物，人类是最新演化出来的物种。

虽然我们可以一般地说人类有 200 多万年的历史，但属于当代的人类的人种 (*Homo sapiens*) 的出现，不过是过去 10 万年以内的事。在人类史的大部分时间，人类生活的形态是以到处狩猎和采摘可以充饥的生果来维生的极小型部落，没有聚居的村庄，更没有像国家般的政权组织。

在 5000~10000 年前这段时间，人类的历史出现了重大突破，这便是人类开始懂得驯服动物、畜牧和农耕的新石器时代；时至今日仍存在于世界不同角落的农村社会，便是在这个古老的时代里形成的。但是，并非所有狩猎和采果的原始部落都会自动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转化为农业或畜牧的社会，也并非所有农业或畜牧的社会都会自动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转化为有私有财产和统治者与其他社会阶级分层化的国家 (state)。正因为此，所以现代的人类学家仍可以在地球的不同角落找到在原始或初民社会中生活的人，去研究他们的社会结构和运作，并与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合作，去建构关于人类历史中国家和文明出现的理论模式和解释说明。

研究生物进化史的学者告诉我们，较高等的、复杂的、知觉发达的生物的出现，是偶然性原则多于必然性原则的结果，人类的出现亦然。如果回到几亿年前或几千万年前的地球，把某些环境性因素稍为改变，某些生物物种很可能便不会出现或会遭到淘汰。如果恐龙没有在 6000 多万年前的那场全球性大灾难中绝种，人类出现和生存下去的机会也极少。新的生物物种的诞生源于遗传基因的意外性的突然变异，这本身也是纯粹随机性的过程。从这个角度看，我们人类的存在绝对不是自然史和生物史之必然现

象。^{〔9〕}

同样地，人类学家和历史社会学家告诉我们，国家形态的社会出现也没有其必然性；^{〔10〕}正如上面指出，不少非国家形态的原始社会竟然保留、延续至19世纪、20世纪。社会的形态与它所身处的环境是相互影响、互为因果的。在某些情况下，一个社会的形态与它的环境配合得天衣无缝，达至一种均衡状态，这时社会的结构便无需和可能不会改变和演化。从原始氏族社会演化为“酋邦”、再由酋邦演化为国家形态的社会的“长征”进程，^{〔11〕}并非曾是每个人类社会的必由之路。

然而，从大约5000年前开始，若干人类社会走上了这条路；对于它们来说，这是一条不归之路。导致它们走此路的原因是多维度的复合体，有学者把它归纳为以下几方面因素的结合：人口增长和人口压力、地理环境、生产技术的进步、战争、社会分层和阶级分化、以及文化性的政治发明创新。^{〔12〕}这种涵盖多元因素

〔9〕 关于此论点，可参阅 Stephe Jay Goul, *Wonderful Life: The Burgess Shale and the Nature of History*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1); Jacques Monod, *Chance and Necessity: An Essay on the Natural Philosophy of Modern Biology* (Glasgow: Collins/Fount Paperbooks, 1977)。

〔10〕 关于此点，以下著作对我来说很有启发性：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ume One: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 D. 17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Ernest Gellner, *Plough, Sword and Book: The Structure of Human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11〕 参见马文·哈里斯 (Marvin Harris) 著、黄晴译：《文化的起源》，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年，第7章；Allen W. Johnson and Timothy Earle, *The Evolution of Human Societies: From Foraging Group to Agrarian Stat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12〕 见于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章。也可以见 Ted C. Lewellen, *Political Anthropology* (Westport, Connecticut: Bergin & Garvey, 2nd ed. 1992), chapter 3。

的复杂解释，使我们明白国家的出现并不是人类某社会中的成员集体地作出理性的考虑、利弊的评估和明智的抉择后的结果，正如人们常常指出，历史发展的逻辑往往不是以一些个人的意愿为转移的。

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理解到，为什么对于数之不尽的人来说，生活在国家形态的社会中的命运，比生活在原始社会中更为悲惨。^{〔13〕}在国家形态的社会里，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人对人的压迫、社会中的不平等和专制政权的惨无人道、草菅人命的行为，建立了奴隶制度，实行阶级剥削，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一般来说，古代国家的统治者都视土地和人民为他们的私产，人民在赋税、徭役、兵役上的负担通常是沉重的，更有像宦官的阉割、妃嫔的被强行征召入宫、甚至被迫陪葬等等漠视人的尊严和自由的制度。这一切对于我们现代人来说，都是令人发指的。

然而，历史的最大讽刺和狡猾之处在于，世人所公认为进步的表现的各大“文明”，无一例外都是在国家形态的社会中出现的。试看古代的埃及文明、巴比伦文明、印度文明和华夏文明等文明古国，哪一个不是国家形态的社会，哪一个没有专制君王。尽管文明的代价（如上述的奴隶制度、压迫、剥削、苛政等等）是无比昂贵的，多少人成为牺牲者、被送上了历史的祭坛，但是我们也不得不承认，人类文明的成就却是丰富和伟大的、辉煌灿烂的：文明创造了书面的文字和历史的记述，创造了科技、文艺、思想宗教哲学、建筑、城市、法律、道德、医学、数学、天文学等等数之不尽的珍宝，大大提高了社会经济的生产力，为人口的增加和人们生活的改善提供了物质条件，更推动了人类对于真、善、美

〔13〕 见哈里斯，同注〔11〕；Andrew Bard Schmookler, *The Parable of the Tribes: The Problem of Power in social Evolution* (Alban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nd ed. 1995)。

的精神向往和心灵探索。

我认为在人类精神文明的建构过程中，有两大时代是最关键性的。一是本世纪德国哲人雅斯贝斯所说的人类历史的“轴心期”，^{〔14〕}即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前 200 年的、以公元前 500 年为高峰点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中，中国出现了儒家、道家等先秦思想，印度产生了《奥义书》和佛教，伊朗出现了祆教，巴勒斯坦出现了《旧约圣经》中的先知，而希腊更产生了柏拉图等哲人。在这段轴心期，人类的道德和宗教意识大大提升，人开始深入地探索超越自己的宇宙中的真理和奥秘，“他探询根本的问题。…他为自己树立了最高目标。他在自我的深奥和超然存在的光辉中感受绝对。…以前无意识接受的思想、习惯和环境，都遭到审查、探索 and 清理。…在轴心期，首次出现了后来所谓的理智和个性。…人性整体进行了一次飞跃。”^{〔15〕}

人类文明的哲学、宗教和道德方面的文化传统建立于轴心期，而人类的科学、启蒙和解放的事业，则开展于 17 世纪以来的现代——这便是我要说的第二个历史性的时刻。^{〔16〕}科学革命不单带来了人类在驾驭大自然方面的力量的跃升，更是人类对于自然宇宙背后的真理、规律、深层结构和终极奥秘的认识上的前所未有的大突破；而人类之所以能够取得这个突破，全赖于其理性的运用。

〔14〕 参见许倬云：《中国文化的发展过程》，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2 年，附录一（“论雅斯塔轴心时代的背景”）。

〔15〕 卡尔·雅斯贝斯（Karl Jaspers）著、魏楚雄等译：《历史的起源与目标》，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年，第 8～10 页。

〔16〕 关于“现代性”（modernity）的问题，可参阅 Stephen Toulmin, *Cosmopolis: The Hidden Agenda of Modern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0); Hans Blumenberg, *The Legitimacy of the Modern Age*, translated by Robert M. Wallac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5); 哈贝马斯著、张博树译：《交往与社会进化》，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 年。